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德會資字第 1140011764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復依本要點組成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

本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合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投票選舉產生之，並產生一名候補委員。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學者一至兩位為委員，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候補選任委員遞補。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

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負責會議之召開、主持與評審之進行。置秘書一人，襄理會務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為避免審理教師升等案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，本委員會得於會議召開前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行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會開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。但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之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本會開會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遇有關本人、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如為處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件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應預留至少7日之準備時間。

第六條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評審案之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。

第九條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，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1年9月27日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3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6月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2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11月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11月13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